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2878

傳真：082-323418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5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抄送：

擬辦：

1. 前上層知悉。

2. 存查。

3. 副知識副理事長、
理事長。

主旨：有關 貴所函詢建築工程之申報開工建築期限應如何起算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101年7月30日汗建字第1010009097號函。

二、查建築法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無定義建築工程之建築期限開工日起算方式，為利本縣轄內建築工程建築管理事宜，本府就各類案件說明如后：

(一)領得建造執照並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申報開工案件，依建築法第54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與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申報之開工日期為建築期限之開工起算日。

(二)領得建造執照惟未依規定申報開工案件，如已實質開工，應由該案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切結開工日期，依該日期為建築期限之開工起算日。

(三)領得建造執照惟未依規定申報開工案件，如無實質開工，且逾越建築法第54條規定得開工展期期限者，該建造執照失其效力。

(四)已擅自動工建築後再行補辦理建造執照者，以核准之建造執照核發日為其開工日。

(五)未依建築法申請興建完成之建築物，補辦理建造執照者，

文	101年8月13日	第 624 號
主任	辦公室	幹 事
委員	主任	承辦人
副理事長		
沈金柱		

mail各會員知悉
副理事長
沈金柱

違章建築物如屬已建築完成多年，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竣工已失去意義，本類案件免申報開工日期，惟依內政部營建署88年1月5日八八營署建字第59375號函示，於請領使用執照應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裁罰。

(六)原申請建造執照已申報開工並動工興建，因故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以核准之建造執照核發日為其開工日。

正本：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副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室、本府工務局、本府建設局

縣長 李沃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